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祥順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素蘋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聖民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54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蔣素娥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豐中分行	112年4月30日	15,330元	KH0000000	